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3〕366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发〔2023〕54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、区）2023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。

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功能科目2082602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0“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”。

该资金由省直接调度到市（州）和省直管县。对于非省直

管县，各市（州）财政部门应尽快调拨资金。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在收到补助资金后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，并尽快将省财政和市县财政补助资金拨入基金财政专户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确保提标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附件：2023 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
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3 年 12 月 2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